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05號

原告 NGO THANH GIAP (越南籍，中文名吳青甲)

住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義安省黃梅
市社瓊立鄉新海村

訴訟代理人 黃小舫律師

被告 陳一課

上列被告因過失重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（刑事案件案號：113年度審交易字第344號）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姚怡菁

法官 黃志皓

法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陳宜軒